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承包人(全称):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鸭绿江保护区
2024年研学宣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研学宣教项目

2. 工程地点:长白县十四道沟镇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_____。

4. 资金来源:财政拨款

5. 工程内容:施工图纸所有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

_____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_____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2024年4月2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2024年12月3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24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
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
(GB50300-2013) 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贰佰柒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(¥2784937元)；

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；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\ _____ (¥ _____ \ _____ 元)；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\ _____ (¥ _____ \ _____ 元)；

(4) 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\ _____ (¥ _____ \ _____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_____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；

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长白县鸭绿江保护局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社会信用代
社会信用代
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
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
传真：
电子信箱：
开户银行
账号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社会信用代码: 1222000076459382XL

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623717106515A

地址: ^{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} 十道沟镇望天岭新村 地址: 长白镇白大街26号

邮政编码: 134400 邮政编码: 134400

法定代表人: 周亮 法定代表人: 张东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15641503919 电话: 0439 - 8257699

传真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 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: 长白县农村信用联社

账号: 22050110824708000008 账号: 0760302011015200005443